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業務發展最新情況

蒙古稅務審計

本公告乃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和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MoEnCo 收到由蒙古稅務局（「蒙古稅務局」）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期間對若干稅務項目發出的稅務調查結果通知書，MoEnCo 在相關期間的應繳補加稅為約 52,100,000 美元。隨後，MoEnCo 對稅務調查結果提出上訴。蒙古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聆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進行。於該聆訊，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下令重新調查重新調查項目。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MoEnCo 收到蒙古稅務局一封經修訂的催告函（「經修訂的稅項催告函」），列明 MoEnCo 需就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年度繳付更多的補加稅項和罰款。如經修訂的稅項催告函所述，按已確定的調查結果和經修訂的評估，補加稅項和罰款由約 52,100,000 美元調整至約 119,200,000 美元（「經修訂補加稅」）。該調整主要由於(其中包括) 蒙古稅務局指稱 MoEnCo 少報銷售收入，即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聆訊上引起爭議的轉讓定價事項。MoEnCo 得悉，蒙古稅務局的評估是基於其煤炭市場價格的數據進行的(煤炭已經過完全地洗選和加工的)，而 MoEnCo 的出口煤炭是原煤(原煤需要作進一步洗選和加工的)，因此只能以較蒙古稅務局所稱之煤炭市場價格為低的價格出售。

MoEnCo 的立場是不同意該計算準則和經修訂的稅項催告函項下要求繳付經修訂補加稅的結算款額。MoEnCo 有權在收到經修訂的稅項催告函後三十天內向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提呈上訴。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須在六十天內重新考慮和就我們的上訴進行聆訊，該限期或會延期(如有需要)。現時，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上訴的重審日期尚未確定。任何情況下，倘若 MoEnCo 不同意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於重審聆訊後的最終決定，MoEnCo 可在收到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最終決定三十天內向蒙古法院作進一步上訴。本集團正在向蒙古稅務和法律顧問尋求進一步專業的意見。

鑑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為補加稅作部分撥備 249,600,000 港元外，本公司尚未決定在其財務報表中就經修訂補加稅作任何額外撥備。若本集團進一步評估後需要增加撥備，撥備將計入本集團的業績（如有需要）。

本公司將於適時及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及魯士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及魯士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

* 僅供識別